

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

實務指引

(一) 引言

暫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是一種為殘疾人士¹提供短暫的社區支援服務，服務旨在讓其家人或照顧者可以稍作歇息和減壓調息，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繼續在社區生活。

服務由受資助的展能中心、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，服務使用者無須經過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」評估。此外，服務亦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「指定日間／住宿暫顧服務」提供。有關名單可於[社會福利署網頁](#)下載。

(二) 服務對象

使用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年齡需在6歲或以上²，並且：

- (a)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訓練或護理服務；
- (b) 願意過群體生活，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；及
- (c) 沒有傳染病。

(三) 服務日數

為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，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，但使用日數通常不可多於14天，或由社署提出建議申請。同時，服務單位視乎可騰出的服務空額，酌情延長服務日數至最多42天；遇有特殊情況需要使用多於42天，服務單位需諮詢社會福利署。

¹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／或肢體傷殘人士／或精神復元人士

² 個別服務單位只收納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

(四) 服務時間

服務時間與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開放時間相同：

服務單位類別	服務時間
展能中心	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 三十分
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	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
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	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

部份服務單位會於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。請留意個別單位註明的服務時間，確保符合所需的服務。

(五) 申請手續

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可直接向中心／單位查詢及申請，亦可經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轉介。

(六) 收費

服務收費按小時計算，以下是服務單位每小時收費及膳食的金額：

單位類別	現時每小時收費 (註一)	膳食費 (註二)
展能中心／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	\$5.1	每餐 \$15 - \$18

註一：部分服務單位如獲社會福利署批准，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／膳食費。

註二：此為附加費用/雜費，按需要收取。這膳食參考費一般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；其他單位則以實報實銷基礎收取。

(七) 「暫託服務／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」的有效使用

查閱服務的空置情況，轉介社工/服務使用者可連結社會福利署推行的網上「暫託服務／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」(查詢系統) <https://www.ves.swd.gov.hk/tc>。

為了確保查詢系統提供實時及準確的空置宿位資訊，日間暫顧服務的單位負責人應盡快(一個工作天內)更新查詢系統內各單位的空置宿位情況，方便社工／服務使用者申請有關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
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
2024年10月

申請手續

殘疾人士申請人: 需要日間暫顧服務

自行申請

1. 可直接向中心／單位查詢及申請
 - 可透過社署於2019年年底推出的網上電腦系統查詢殘疾人士日間暫顧宿位的空置狀況
2. 與中心／單位直接訂定服務使用日期及時間，並依時往中心／單位辦理手續

社工轉介

1. 向社會服務單位，尋求協助。
 - 查詢有關住日間暫顧服務單位資料及可提供服務情況
2. 直接申請或由社工轉介

- 如個別殘疾人士需要延長十四天暫住期的限期，轉介社工或申請人可以與有關服務單位商議。遇有特殊情況，有關服務單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。

展能中心負責人
協助安排服務

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負責人
協助安排服務

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負責人
協助安排服務

3. 使用日間暫顧服務

服務中心／單位提示：

社署強烈建議中心／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內聯絡有關服務申請者／轉介社工，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